繼承人辦理繼承申請暨委託書

版本生效日:113.12.16

			身分證字號:			, ,	
請人()	即繼承人)結算	日(即 年	月 日)為	止,被繼承	人在 貴行牌	月立之下列帳,	戶餘額如下
	由申請人依法				+1\		1
:戶類別		帳號	(新,	臺幣總金額	載至繼承結算)	日止餘額	
常存款			(4/1)	主 市 心 正 以	,		
幣存款			(原)	幣金額,不	同幣別請分別]列示)	
金存摺			(公)	克)			
· `被繼承	人於 貴行是	否有承租保管	管箱 :				
□無承	<a>租保管箱。						
□有承	、租保管箱,應	由繼承人會同	同國稅局承辦員	員至原承租之	Z	分行共同開	月箱清點後 ,
	承相關手續。						
、繼承款	、項領取方式(持	《一辨理)					
1.	全體繼承人均分	}					
2 . □	衣全體繼承人 之	之遺產分配協	議書/被繼承人	之遺囑/法院	完分割遺產確	定判決/法院和	和解、調解筆
鈞	/經法院核定之	鄉鎮市公所	調解委員會調戶	解書分配(分	配明細詳載加	ぐ「遺産分配	協議書」或村
日]判決、筆錄、	調解書)					
3 . □:	全體合法繼承人	同意由繼承	人/受託人		表領取,再行	行分配	
4. 🔲	由遺囑執行人、	遺產管理人	或遺產清理人		領取		
5. D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領取	· 方式:□轉帳	· 55 4 · 11	a \ 1. TG				
/• \ '/\		,□准款,□角	自立支票				
(現全)				扣 0.4%之 ER	(花稅)		
,	及轉帳方式領取	·款項者,利	息部分依規定	•		ラナ・・・・ 筆) 及せ	: 么 】
、被繼承	及轉帳方式領耶 人之繼承系統	(款項者,利 表【請填載/	息部分依規定 繼承人稱謂(如	:配偶、長	子、次子、		
、被繼承	及轉帳方式領取	·款項者,利	息部分依規定	•		麦女…等)及如 稱謂	生名】 姓名
、被繼承	及轉帳方式領耶 人之繼承系統	(款項者,利 表【請填載/	息部分依規定 繼承人稱謂(如	:配偶、長	子、次子、		
、被繼 承稱謂	及轉帳方式領耶 《 人之繼承系統 姓名	、款項者,利 表【請填載為 稱謂	息部分依規定 繼承人稱謂(如 姓名	: 配偶、長 稱謂	子、次子、 [姓名	稱謂	姓名
、被繼承 稱謂 「繼承系	及轉帳方式領耶 《人之繼承系統 姓名 統表係參酌民》	款項者,利表【請填載為稱調 無關	息部分依規定 繼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	配偶、長 稱謂條之規定訂	子、次子、· 姓名 立,如有遺漏	稱謂	姓名
、被繼承 稱謂 「繼承系	及轉帳方式領耶 《 人之繼承系統 姓名	款項者,利表【請填載為稱調 無關	息部分依規定 繼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	配偶、長 稱謂條之規定訂	子、次子、· 姓名 立,如有遺漏。	稱謂	姓名
、被繼承 稱謂 「繼承系	及轉帳方式領耶 《人之繼承系統 姓名 統表係參酌民》	款項者,利表【請填載為稱調 無關	息部分依規定 繼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	配偶、長 稱謂條之規定訂	子、次子、· 姓名 立,如有遺漏。	稱謂	姓名
、被繼承 稱謂 川繼承系 と有關法	及轉帳方式領耶 人之繼承系統 姓名	款項者,利表【請填載組 稱調 無繼承篇第11 E,申請人有	息部分依規定 繼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配偶、長 稱謂 條之規定訂 應連帶負責	子、次子、· 姓名 立,如有遺漏 。 此致 中國	稱謂 為或錯誤由申 信託商業銀行	姓名 清人負損害 行(股)公司
、被繼承 稱謂 引繼承系系 是有關法和 申請人茲	及轉帳方式領耶 人之繼承系統 姓名 統表係參酌民活 建上之完全責任	款項者,利表【請填載組 稱調 無繼承篇第11 E,申請人有	息部分依規定 繼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配偶、長 稱謂 條之規定訂 應連帶負責 於部內容,	子、次子、 姓名 立,如有遺漏 。 此致 中國 近親簽或蓋原	稱謂 為或錯誤由申 信託商業銀行	姓名 清人負損害 行(股)公司
、被繼承 稱謂 組繼承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及轉帳方式領耶 (人之繼承系統 姓名 統表係參酌民法 律上之完全責任 、 、 、 、 、 、 、 、 、 、 、 、	款項者,利表【請填載組 稱調 無繼承篇第11 E,申請人有	息部分依規定 繼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繼承申辦說明全	:配偶、長 稱謂 《之規定 人之規帶負 。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子、次子、 姓名 立,如有遺漏 此致 中國 競義或蓋原	稱謂 為或錯誤由申 信託商業銀行	姓名 清人負損害 行(股)公司
被繼承利機場機場場場場場場場場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り	及轉帳方式領耶 (人之繼承系統 姓名 統表條參酌民法 律上之完全責任	款項者,利表【請填載組 稱調 無繼承篇第11 E,申請人有	息部分依規定 避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配偶	子、次子、 姓名 立,如有遺漏 此致 中國 送親簽或蓋原 :	稱謂 為或錯誤由申 信託商業銀行	姓名 清人負損害 行(股)公司
機 機 機 人 等 基 B <	及轉帳方式領耶 人之繼承系統 姓名 統表係參酌民活 建上之完全責任 、 、 、 、 、 、 、 、 、 、 、 、 、	款項者,利表【請填載組 稱調 無繼承篇第11 E,申請人有	息部分依規定 繼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繼承申辦說明至	配偶	子、次子、· 姓名 立,如有遺漏 。 此致 中國 送親簽或蓋原	稱謂 為或錯誤由申 信託商業銀行	姓名 清人負損害 行(股)公司
 一种 	及轉帳方式領耶 从之繼承系統 姓名 統表係參酌民活 律上之完全責任 、董明已詳閱並 、 、 、 、 、 、 、 、 、 、 、 、 、	款項者,利表【請填載組 稱調 無繼承篇第11 E,申請人有	息部分依規定 繼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繼承申辦說明子	配偶	子、次子、· 姓名 立,如有遺漏 。 此致 中國 送親簽或蓋原 :	稱謂 為或錯誤由申 信託商業銀行	姓名 清人負損害 行(股)公司
 被調 機工 有 有 前 請 請 請 計 対 対<td>及轉帳方式領耶 人之繼承系統 姓名 統表條參配 禁上之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td><td>款項者,利表【請填載組 稱調 無繼承篇第11 E,申請人有</td><td>息部分依規定 避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繼承申辦說明子 申 申</td><td>配偶</td><td>子、次子、· 姓名 立,如有遺漏 此致 中國 送親簽或蓋原 :</td><td>稱謂 為或錯誤由申 信託商業銀行</td><td>姓名 清人負損害 行(股)公司</td>	及轉帳方式領耶 人之繼承系統 姓名 統表條參配 禁上之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款項者,利表【請填載組 稱調 無繼承篇第11 E,申請人有	息部分依規定 避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繼承申辦說明子 申 申	配偶	子、次子、· 姓名 立,如有遺漏 此致 中國 送親簽或蓋原 :	稱謂 為或錯誤由申 信託商業銀行	姓名 清人負損害 行(股)公司
機 機 機 人 分 分 分 水 人 字 字 字 子 会 水 人 </td <td>及轉帳方式領 於人之繼承系統 姓名 統表之完全 韓上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td> <td>款項者,利表【請填載組 稱調 無繼承篇第11 E,申請人有</td> <td>息部分依規定 避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繼承申辦說明子 申 申</td> <td> 配稱 人連 (本) (本)</td> <td>子、次子、長姓名 立,如有遺漏。此致中國 差親簽或蓋原 :</td> <td>稱謂 或錯誤由申記]信託商業銀行 留印鑑或印鑑</td> <td>姓名 清人負損害則 行(股)公司 證明章於后</td>	及轉帳方式領 於人之繼承系統 姓名 統表之完全 韓上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款項者,利表【請填載組 稱調 無繼承篇第11 E,申請人有	息部分依規定 避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繼承申辦說明子 申 申	 配稱 人連 (本) (本)	子、次子、長姓名 立,如有遺漏。此致中國 差親簽或蓋原 :	稱謂 或錯誤由申記]信託商業銀行 留印鑑或印鑑	姓名 清人負損害則 行(股)公司 證明章於后
水 稱 一	及轉帳方式領 (本) 大之繼承 (本) 大人之繼承 (本) 大人之繼承 (本) 大人之 (本) 大之 (本) 大 (本)	表【請填載/ 表【請講 稱謂	息部分依規定 避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嚴承申辦說明子 申身 申身	配稱 之連 配稱 之連 內請證請證請證 皮負 容 字 字 人號人號人號 下	子、次子、 姓名 立,如有遺漏 中 、	稱謂 或錯誤由申記 目信託商業銀行 留印鑑或印鑑 見自前往 貴	姓名 清人負損害則 行(股)公司 證明章於后
、稱 例 及 申 分 分 分 因 , 被 謂 承 關 请請證請證請證 申 續 是 字 字 申 續	及轉 (大之繼名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表【請填載為 表【請填載為 稱謂	息部分依規定 繼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條至1140 二人以上時, 繼承申辦說明子 事受託人),攜	配稱 人連 企身 中身 中身 配稱 之連 內請證請證請證 件 人號人號人號 下權	子、次名 立,如有遺漏中。此致。蓋原,如如有遺漏中。此致。 其一人人,如此致。 其一人人,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稱謂 或錯誤由申言 信託。 留印鑑或印鑑 直自相關 責項	姓名 人 負損害則 一
水 稱 例 後 一 中 分 分 見 開 受 被 調 本 關 一 請請證請證請證 申 續 人 字 字 字 請,之	大人之 株 大人之 株 <td>款項者填載 表【請填調 無繼承篇分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td> <td>息部分依規定之 避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繼承 申辨說明 事受託人), 攜 如有因此發生</td> <td>配稱之連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上的带任配稱之連內請證請證請證 件糾次字字字个文中本本大號人號人號人號下權或</td> <td>子、次名立。近新立。此数盖大人人大共要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表表<td>稱謂 錯誤 一 申 記 3 </td><td>姓名 人 負損害則 一</td></td>	款項者填載 表【請填調 無繼承篇分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息部分依規定之 避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繼承 申辨說明 事受託人), 攜 如有因此發生	配稱之連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上的带任配稱之連內請證請證請證 件糾次字字字个文中本本大號人號人號人號下權或	子、次名立。近新立。此数盖大人人大共要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表表 <td>稱謂 錯誤 一 申 記 3 </td> <td>姓名 人 負損害則 一</td>	稱謂 錯誤 一 申 記 3 	姓名 人 負損害則 一
水稱 一個 一分 分 見 開 受 一般 一般 一个 分 分 見 開 受 一般 一种	及轉 (大之繼名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款項者填載 表【請填調 無繼承篇分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息部分依規定之 避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繼承 申辨說明 事受託人), 攜 如有因此發生	配稱之連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中身上的带任配稱之連內請證請證請證 件糾次字字字个文中本本大號人號人號人號下權或	子、次名立。近新立。此数盖大人人大共要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表表 <td>稱謂 錯誤 一 申 記 3 </td> <td>姓名</td>	稱謂 錯誤 一 申 記 3 	姓名
、稱例及申分分別被調承關請請證請證請證申續人並申續人並申續人並申請人本人字字字詩	大人之 株 大人之 株 <td>款項者填載 表【請填調 無繼承篇分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td> <td>息部分依規定之 避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繼承 申辨說明 事受託人), 攜 如有因此發生</td> <td>配稱之連的分分分文何繼风謂人建的 分分文何繼人號人號人號下權或時人號人號人號大權或時</td> <td>子、次名立。近新立。此数盖大人人大共要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表表<td>稱謂 錯誤 一 申 記 3 </td><td>姓名 清人 負 損 害 財 子(股) 章於 理 理 繼 明 人 解 華 託</td></td>	款項者填載 表【請填調 無繼承篇分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息部分依規定之 避承人稱謂(如 姓名 138 條至 1140 二人以上時, 繼承 申辨說明 事受託人), 攜 如有因此發生	配 稱 之連的 分分分文何繼 风 謂 人 建 的 分分文何繼 人 號人號人號下權或時 人 號人號人號大權或時	子、次名立。近新立。此数盖大人人大共要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大共表表表 <td>稱謂 錯誤 一 申 記 3 </td> <td>姓名 清人 負 損 害 財 子(股) 章於 理 理 繼 明 人 解 華 託</td>	稱謂 錯誤 一 申 記 3 	姓名 清人 負 損 害 財 子(股) 章於 理 理 繼 明 人 解 華 託

核簽: 核印:

日 主管: 經辦:

申請日期:

年 月

中國信託銀行 版本生效日:113.12.16

繼承人辦理繼承申請暨委託書 附件

繼承申辦說明

一、【應出具/提示文件/證件及注意事項】

繼承人向貴行辦理繼承時應出具/提示下列文件/證件且須為正本:

- 填具並簽署貴行所提供「繼承人辦理繼承申請暨委託書」。
- 2. 被繼承人帳戶之證明文件(包括存摺、存單或未使用之空白支票)。
- 3. 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含記事欄)。
- 4. 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如繼承財產僅存款且存款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下者(不含)得免附,但仍應提供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
- 5.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已除戶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或有載明繼承關係相關必要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如已提供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免附。
- 6. 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正本)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 7. 如繼承人為未成年人,尚須其法定代理人簽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證件。
- 8. 如繼承人為受監護/輔助宣告,凡該繼承人簽章之處尚須其監護/輔助人簽章,並檢附監護/輔助人證件。
- 二、繼承未分配者,由全體繼承人申請繼承;遺產已分配者,由遺囑、遺產分配協議書、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 法院和解/調解或調解書上記載之「有權領取繼承人」申請繼承,毋需會同全體繼承人。
- 三、若遺產已分配,而由申請人依全體繼承人之遺產分配協議書、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調解或調解書向 貴行申請依上述文件所示繼承人之繼承比例辦理繼承時,申請人聲明所附文件為真正且所載之事項均屬真實。針對本申請書上方所載結算日後之存款利息,申請人同意不向 貴行或其他第三人主張權利,並同意利息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四、【委託他人辦理時應備文件】:

若繼承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辦理,<u>受託人</u>除須檢附前揭**應出具/提示**文件/**證件**外,另應提示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或影本、檢附委託人之最近一年內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並請載明用途為辦理繼承(如已於貴行開立存款帳戶者,得蓋用該存款帳戶之約定往來印鑑),且委託人於本申請暨委託書蓋用之印章應與印鑑證明之印鑑相符。本申請暨委託書並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認證:

- 1. 由委託人蓋章並經法院公證。
- 2. 由委託人簽章並經民間公證人公證。
- 由委託人蓋用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之印鑑並佐以印鑑證明正本,委託人得免親簽。
- 4. 委託人旅居國外者,委託人應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行政院委託之民 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五、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應檢具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
- 六、繼承人知悉,因黃金存摺之價格須依貴行執行黃金回售時價格為準,並同意由貴行受理繼承申請後回售被繼承人黃金存摺帳戶內全數黃金,並將回售後之款項撥入被繼承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新臺幣存款帳戶,再由繼承人依貴行「存款繼承」之方式辦理。
- 七、繼承人同意如貴行確認所有資料無誤及申請程序辦理完成時已逾貴行黃金存摺或外幣存款業務營業時間,則 由貴行於次一營業日回售黃金或結售外幣存款,並由貴行將回售或結售換得之新臺幣存入被繼承人新臺幣存 款帳戶後,依繼承人指示辦理。

八、個資告知事項:

貴行基於受理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辦理本申請書所載各項遺產繼承手續之目的,在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申請書(包括為簽署本申請書而提供之文件)所載申請人所有之個人資料,就貴行蒐集之申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上述個人資料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貴行提供前述服務之必要第三人)。就貴行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各申請人均得向貴行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之。惟申請人若要求貴行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或刪除其個人資料時,申請人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必要成本費用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貴行可能無法為申請人辦理遺產繼承手續,且貴行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因素,拒絕申請人之要求。申請人如欲瞭解行使各項權利之方式,得隨時向貴行客服中心 0800-024-365 詢問。

E-005 第2頁/共2頁 歸檔類別:憑證附件/15年